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HUBEI PROVINCIAL TENDERING CORP., LTD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湖北怡游假日酒店餐饮合作经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BT-43220008-220435

采 购 人：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五层

时间：2022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1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3
一、评分办法.....	24
二、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26
一、磋商书.....	29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0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1
四、报价一览表.....	32
五、其他报价说明（如有）.....	33
六、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34
七、商务偏离情况表.....	35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36
九、实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37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37
（二）资格证明文件.....	38
（三）拟投入的人员信息表.....	39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40
十、其它.....	41
十一、技术文件.....	42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	4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拟就湖北怡游假日酒店餐饮合作经营项目进行磋商采购。欢迎对本项目有意向的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采购项目编号：HBT-43220008-220435

二、采购项目名称：湖北怡游假日酒店餐饮合作经营项目

三、项目概况：

1、酒店基本情况

酒店三楼为餐饮经营场所，面积 780 平米（厨房面积 180 平米，营业面积 600 平米），分为 14 人包房 1 个，8 桌宴会厅 1 个，80 人自助餐厅 1 个，可同时容纳 180 人用餐。

2、合作方式

采购人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餐杂及收银员，供应商负责提供经营资质、食品经营许可证、人员、食材、出品，出品需保证酒店宾客早餐、会议和团队用餐、酒店接待用餐，食品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3、服务期：3 年。

四、供应商资格

1、信誉要求：1）没有被责令停业；2）没有被招标项目所在地县及县以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财产没有被接管或冻结的；4）在近三年（2019 年 2 月至 2022 年 2 月）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其他重大问题。

2、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4、近 3 年至少承担过一项类似（自助餐、中西式宴会、茶歇等）饮食行业经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

报名时间：2022 年 2 月 17 日至 2022 年 2 月 21 日（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 8:30 时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 时（北京时间），本磋商文件每套 6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有意向的供应商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中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报名。

1. 现场报名：1）法定代表人自己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领取。2）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领取的，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领取。报名及购买磋商文件地点：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标书发售室。

2. 网上报名：登陆“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官网（www.hbbidding.com.cn），进入“电子服务系统”，按照“操作指引”完成获取。

六、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2 月 28 日 14:30 时前, 截止时间即为报价时间。逾期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七、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及磋商地点

地址：武汉市武昌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5 楼 7 号开标评标室。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学慧

电 话：18162983555

采购代理机构：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108 号兴业银行大厦 5 楼

联系人：陶睿、马星辉

电话：027-87273603

九、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名称：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水果湖支行

账 号：127905433810603

十、信息发布媒体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恩施旅游集团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lztour.com/index.html>)

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异议)投诉的部门为技术部; 联系人: 刘刚; 联系电话: 027-8781624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第二章“供应商须知”，下面所列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说明。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项目名称	湖北怡游假日酒店餐饮合作经营项目
1.3	项目地点	湖北省恩施州龙凤生态城怡游假日酒店 3 楼
1.4	项目内容	采购人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餐杂及收银员，供应商负责提供经营资质、食品经营许可、人员、食材、出品，出品需保证酒店宾客早餐、会议和团队用餐、酒店接待用餐，食品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三章。
2.1	采购人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2	监督部门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纪检工作办公室
2.3	采购代理机构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5	磋商供应商	详见第一章第四条相关要求
4.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根据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代理协议书约定： 1) 招标代理服务费： ☒ 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 由采购人支付 2) 支付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规定的服务类收费标准 50%计取，且不低于 6000 元。 3) 支付时间：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代理机构支付。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付或直接从投标保证金中扣除。 5) 其他事项：中标供应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时需携带以下开票资料：①开票单位名称；②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③营业执照或税务登记证地址；④单位联系电话；⑤开户行及账号。
6.3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7.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4	对多包采购的规定	详见第一章第一条相关要求
12.1	磋商报价	人民币报价
13.1	备选方案	☐ 接受备选方案 ☒ 不接受备选方案
14.1	联合体磋商	☐ 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联合体
15.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5.2	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 无 ☐ 有；具体为：
16.1	证明响应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	证明满足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的所有相关规定的内容
17.1	投标（磋商）保证金（以下统称“投标保证金”）	金 额： 6000元 。 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形 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或者投标供应商基本账户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保证金备注信息： HBT-43220008-220435 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宜昌分行营业部 账 号：425070001018800125543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的供应商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质疑回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其他补充事项		
1) 除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磋商文件中出现的类似于“近三年”或“前三年”、“近五年”或“前五年”均指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以前3年或前5年，以此类推。如：递交响应文件时间为2020年3月1日，则“近三年”是指2017年3月1日至2020年3月1日。 2) 为方便磋商记录，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 保证金缴纳凭证须单独再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3) 控制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分两部分，低于者作废标处理。 1. 采购人收取合作经营费保底金额不得低于12万元，低于者作废标处理。 2. 采购人按年营业收入收取比例不得低于10%，低于者作废标处理。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中所述项目的采购活动。

1.2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项目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本次磋商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监管部门”：本次磋商的监管部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采购代理机构”：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供应商”是指获取本磋商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磋商供应商”是指

- (1) 符合具备《磋商公告》规定的条件；
- (2)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相应条件；
- (3) 通过磋商采购评定办法中初步审核的供应商。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推荐，采购人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工程、货物及服务

3.1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3.3 “服务”是指是指除货物（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和工程（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4、 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须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支付标准和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标准收费：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5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合计收费=1.5+3.2=4.7(万元)

5、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5.1 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二、 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本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代磋商邀请函）
- (2) 供应商须知
- (3) 项目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6) 响应文件的格式
- (7) 采购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和修正文件（如有）
- (8) 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对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如有）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者修改通知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或者修改通知。

7.4 上述书面形式通知包括纸质的文件、信件，也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数据电文。

8、 踏勘现场

8.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磋商响应文件

9、 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磋商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9.2 除非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详见本文件第六章要求。

注：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1 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核实的要求。

11.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并对本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本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3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所有资料并按要求的格式填写规定的所有内容，无相应内容可填项的，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如未按规定格式的，相关格式由供应商自定。

11.4 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注意本次采购对多包采购的规定，多包采购的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报价包括磋商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磋商过程中的报价和最后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报价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格式报出。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报价中也不得遗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3 供应商应根据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市场价格水平及其走势、磋商供应商的管理水平、磋商供应商的方案和由这些因素决定的磋商供应商之于本项目的成本水平等提出自己的报

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全部内容的所有费用，所有根据本磋商文件或其它原因应由磋商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报价中。但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低于其成本的价格进行报价。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免费的项目将视为包含在报价中。

12.5 每一种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2.6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备选方案

13.1 是否允许备选方案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有备选方案的，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备选方案，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 联合体

14.1 本次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参加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允许联合体参与磋商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均告无效。

1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应包括：详见第六章“资格证明文件”。

15.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除本须知15.1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5.4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16、 证明报价内容、服务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6.1 证明报价内容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料，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磋商文件是否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及保证金金额、交纳方式、交纳时间、接受保证金的账户信息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本磋商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到账时间为准。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报价，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7.3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4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5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其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7.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擅自修改响应文件的；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3)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4)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成交供应商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8、 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结束之日起计算，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其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18.2 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

18.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其投标保证金有效期相应延长，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后将不再有效，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装订、签署和数量

1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包括正本、副本及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本次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正、副本的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如单独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报价一览表、优惠声明（如有）与响应文件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响应文件中应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供应商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9.3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9.4响应文件应当采用不可拆卸的方法的装订,对未经装订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及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响应文件的正本、所有副本必须密封和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递交,包装上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包号、供应商名称及“ (磋商时间) 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0.2为方便磋商记录,供应商还应将一份《报价一览表》(原件)与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复印件)及报价优惠声明(如果有的话)单独密封提交,除需按上款要求注明外还应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字样。

20.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0.4要求在磋商时提交样品的,应在样品上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有关提交及退还样品的相关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

21.1截止时间是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首次送达、提交响应文件的最后时间。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送达地点及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迟交的响应文件

22.1在本次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不论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3.1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需要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3.2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供应商不得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以退还。

23.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在磋商结束后,无论成交与否都不退还。

五、 磋商程序

24、 磋商小组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2 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的产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抽取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5、 磋商代表

25.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6、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6.1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 磋商

27.1磋商小组将根据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7.2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磋商供应商。

27.3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7.4最后报价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本采购项目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7.5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7.6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7.7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8.1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8.2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 成交与签订合同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推荐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9.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签订合同

30.1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规定的，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在签订合同前交纳履约保证金。有关履约保证金的规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2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30.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按照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 质疑和投诉

31、 质疑

31.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我公司受理项目质疑部门为技术部，联系人：刘刚，联系电话：027-87816246。

32、 质疑回复

32.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3、 投诉

3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酒店三楼为餐饮经营场所，面积 780 平米（厨房面积 180 平米，营业面积 600 平米），分为包房 1 个，宴会厅 1 个，自出餐厅 1 个，可同时容纳 180 人用餐。

二、合作方式

（一）采购人负责提供经营场所、设施设备、餐杂及收银员，供应商负责提供经营资质、食品经营许可、人员、食材、出品，出品需保证酒店宾客早餐、会议和团队用餐、酒店接待用餐，食品安全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负责监督。

（二）收银由采购人负责，营收入采购人账户，供应商按保底和营收比例（供应商投标中标报价比例）向采购人缴纳费用，年保底 12 万元。税费由供应商承担，水电气费由供应商承担，供热及取暖按经营场所面积分摊。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供招投标双方在正式合同文本签订之前明确其权利义务及相关责任，最终以采购人拟定的合同文本执行。

餐厅合作经营合同

第一章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就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游假日酒店餐厅服务管理项目，委托乙方实行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游假日酒店
- 2、项目地址：湖北省恩施州龙凤生态城怡游假日酒店3楼
- 3、合作经营范围：

- （1）怡游假日酒店3楼餐厅的用餐服务及自助餐、中西式宴会、茶歇等出品。
- （2）餐厅的管理（含安全、消防、卫生、日常秩序管理等）。

第二条 项目委托双方——湖北怡游酒店管理公司为甲方，服务提供方（ ）为乙方。

第三条 委托服务经营事项

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游假日酒店餐厅管理服务项目。

第四条 委托期限

委托服务经营期限为（3年）

1. 甲方权利和责任

1、甲方的有关部门对乙方的管理实施监督检查，如该年度政府主管部门有同类考核的，甲方认可该项考核结果，不再进行重复考核。

- 2、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严重管理失误和重大责任事故（如食品安全事故、火灾、投毒等），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 3、甲方为乙方一次性提供必要的厨房设备、烹饪设备、储存设施以及其他用于实施本合同所规定的设备和用品。

第三章 乙方提供的服务和义务、责任

1、服务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怡游假日酒店餐厅管理服务，并保证拥有提供餐饮服务的资质及相关从业资格等证照资料。

二、 人员配置

- 2.1 乙方将聘用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提供宾客认同的高质量的餐饮服务。
- 2.2 乙方保证所聘用工作人员必须身体健康，无传染病，持有效健康证复印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与甲方相关人员保存。
- 2.3 鉴于乙方员工在甲方场所内工作，乙方员工有义务接受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要求的培训及相关日常指导。
- 2.4 乙方与其员工发生的任何劳动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 2.5 乙方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3、日常服务内容

- 3.1 乙方保证合同期内每天为甲方餐饮服务。
- 3.2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不同规格的餐饮服务，菜品质量和服务要求均达到甲方认同。

34、 乙方责任

- 4.1 乙方不得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 4.2 负责所提供设备的技术性养护和及时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 4.3 甲方提供煤气、电、工作用水、饮用水及其他所需的能源，费用由乙方承担，按月支付。
- 4.4 餐饮服务所需的物耗品，包括餐巾纸、垃圾袋、垃圾桶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 4.5 健全本项目管理档案。
- 4.6 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各类管理档案，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

能完好。失缺的设施设备由乙方负责赔偿。

4.7 乙方的工作人员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的所有规章制度。

4.8 乙方派出人员应做到文明服务，礼貌待人，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允许和宾客发生争执。若乙方员工与宾客发生冲突，第一次扣除保证金 500 元，第二次乙方需辞退相关人员，并及时将新员工配备到位。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定期进行满意度调查，听取用餐人员的意见，定期召开会议，商讨餐厅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4.9 乙方应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律法规从事验收、存放、加工、消毒、保洁等工作，若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4.10 乙方应做好安检、卫生、消防等方面的安全措施，防止投毒、火灾、摔跤等意外发生。如现场卫生、食品卫生未达到法律、法规要求，甲方有权扣除乙方保证金作为处罚。

5、乙方权利

乙方需满足甲方上述服务事项，若服务内容超过约定范围，双方则另行商定。

第四章 合同的价格及相关说明

1、费用结算

1.1 乙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伍万元整），保证金在合同期内不计利息。每年基本保底合作经营费用为人民币 120000 元（壹拾贰万圆整）。甲方派驻乙方财务人员执行餐厅收银工作。（不低于 120000 元，以最终招标报价为准）

乙方营收超过 120 万元的部分，甲方则按 10%提取合作经营费用。提取的部分，甲、乙双方在每一年度计提并结算。（提取比例不低于 10%，以最终招标报价为准）

1.2 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进场前，甲方为乙方开具发票，乙方按月缴纳全年的基本保底合作经营费用人民币 120000 元（壹拾贰万圆整）。（不低于 120000 元，以最终招标报价为准）

水电气支付方式：乙方接甲方通知 3 日内缴纳。

1.3 付款信息

甲方：湖北怡游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税号：91422801MA49A9MCX6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恩施分行营业部

账号为：1817002409200364816

公司地址：湖北省恩施市金桂大道3号硒都茶城1号楼11层

2、合同终止

2.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未达到合同要求，且甲方已采取书面形式向乙方指明未达到所规定标准的原因，乙方在收到书面通知10个工作日内对此仍未做任何改进或改进后未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详见不可抗力条款）造成无法正常执行其工作时，另一方无权自行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指本合同双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爆炸、火灾、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或未能取得政府对有关事项的批准或因政府的有关强制规定和要求致使双方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3.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的一方应当以最便捷的方式毫无延误地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一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该事件的详细书面报告，如有必要，应提供当地公证机关证明不可抗力发生的有效证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所有合理行为降低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减少不可抗力对另一方的损失。双方应当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决定推迟本合同的履行，部分或全部地免除受影响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

第五章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合作经营期内与外界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等纠纷问题均与甲方无关。
2. 除不可抗力事件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不及时或不充足供应餐厅膳食。
3. 乙方违反本合同或单方面无正当理由终止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乙方保证金。

第六章 附则

1.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请甲方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提交仲裁委员会依法裁决。

2. 本合同之附件均为合同有效组成部分；本合同及其附件内，空格部分填写的文字与印刷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4.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共_页，甲方_份，乙方__份，甲、乙双方及行业主管部门（备案）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此合同自甲乙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执行规定。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份。

委托方（甲方）： （公章） 受委托方（乙方）： （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合作经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注册年份：

法定代表人姓名：

其他餐饮经营状况：

（包括公司近2年年平均营业额、是否通过行业内的服务、卫生等荣誉证书和质量认可证明等其他相关情况）

其他餐饮经营服务工作人员素质：

学历、职称构成比例（请详细列出各学历、职称工作人员占工作人员总数的比例）

每年接受培训的时间

培训内容

二 餐饮经营服务开展情况

开始餐饮经营业务的时间；

餐饮经营服务业务部门名称、从业人员规模及是否接受过专门的培训；

目前餐饮经营服务的用户、场所（详细地址）及其所涉及人员的总数；

餐饮服务流程及管理流程的说明：

餐饮服务系统的工作情况：

详细描述餐饮服务系统的构成及工作程序，需提供用户进行投诉的途径和解决用户投诉的实施方案。

投标人代表签字：

（公章）

日 期：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评审项目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类似项目业绩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关承诺符合或优于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的相关规定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项目需求”规定
		投标价格	1)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与清单中的投标总价一致 2) 投标函中的大写报价低于（含等于）本标段招标控制价总价
		其他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部分: 30 分 商务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55 分
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价(D): 评标基准价(D)为各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中, 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若有效投标少于五家(含五家), 则以所有有效投标的投标总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D)。
评分项	评分子项	分值	评分细则
价 格 部 分 (30 分)	采购人收取合作经营费保底金额投标报价	10	$F=10-(\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人评标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5$ (评标价>基准价时) $F=10-(\text{投标人评标价}-\text{评标基准价})\div\text{评标基准价}\times 100\times 0.3$ (评标价≤基准价时) 其中: $F\geq 0$ 。 (低于 12 万元作废标处理)
	年营业收入采购人收取比例报价	20	采购人按年营业收入收取比例按年营收额 10%为基准, 每高于 1%得 4 分, 最高得 20 分(低于 10%作废标处理) 报价得分=(投标报价-10%)*100*4
商 务 部 分 (15 分)	业绩	12	供应商 2019 年 2 月份至今, 完成过一项类似(自助餐、中西式宴会、茶歇等)饮食行业经营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证明材料), 每个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2 分。
	文件编制水平	3	根据投标人文件的制作规范情况评分, 投标文件准确清晰、规范完整, 支撑材料充分有逐页连续码, 评分索引查阅方便得 3 分, 其他得 0-2 分。
技 术 评 议 (55 分)	合作方案	15	合作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 10-15 分, 较合理可行得 5-9 分, 一般得 0-4 分。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	12	日常运营管理方案详细、合理、可行得 9-12 分, 较合理可行得 4-8 分, 一般得 0-3 分。
	人员配备安排	12	人员安排详细、合理、可行得 9-12 分, 较合理可行得 4-8 分, 一般得 0-3 分。
	健全的规章制度	8	各项管理制度(主要包括: 人员管理、卫生管理、安全管理、物资管理、出品管理、价格管理、服务管理等)齐全、规范、符合酒店管理要求得 7-8 分; 较齐全规范 4-6 分; 一般 0-3 分。
	健康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	8	健康安全保障方案、应急处理预案详细、合理、可行得 7-8 分, 较合理可行得 4-6 分, 一般得 0-3 分。

一、评分办法

二、推荐成交候选投标人标准

第六章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商务、技术、综合进行综合评审，根据磋商文件载明的评分标准计算综合得分。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七章 响应文件的格式

封面：

湖北怡游假日酒店餐饮合 作经营项目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包号：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导航表

评审项目	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供应商响应	响应文件对应页码
报价部分					
商务部分					
技术部分					

备注：为方便评审，供应商可根据磋商文件中载明的《评分标准》，将具体响应情况及响应文件中对应页码在上表中注明。

响应文件目录

略

注：磋商响应文件目录及内容每页须顺序编写页码。

一、磋商书

（采购代理机构）：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 1、磋商响应文件；
- 2、资格证明文件；
- 3、按采购的规定递交_____元（人民币大写）的投标保证金。

并进行如下承诺声明：

1.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全部资格证明文件均真实有效，我方承诺对其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相应后果；

3. 我公司在本响应文件中所响应的内容均将成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承诺按响应内容提供相应服务；

其它承诺：如有的话，可自行填写；

在次，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补充文件等），对此无异议。
3. 本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共90个日历日。
4. 接收磋商文件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5.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供 应 商：（公章）

通 讯 地 址：

传 真：

电 话：

电 子 函 件：

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兹证明_____（姓名）在我单位任_____职务，系_____（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人, 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

授权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性别: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 如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并签署响应文件, 无须提供本授权书。

为方便磋商记录, 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报价一览表, 保证金缴纳凭证须单独再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四、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

投标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投标声明
	采购人收取合作经营费保底金额	_____万元			
	年营业收入采购人收取比例	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为方便磋商记录，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保证金缴纳凭证须单独再密封一份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

五、其他报价说明（如有）

六、交纳磋商保证金的银行凭证

湖北省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第
包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递交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粘贴转账或电汇银行凭证（复印件）

七、商务偏离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

项目编号/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	报价响应	偏离说明
商务要求			
1			
2			
3			
.....			

说明：

1. 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说明磋商响应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并申明磋商响应文件的偏离和例外。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不满足的为负偏离。“商务要求”对应本磋商文件第三章要求；如未申明则视为无偏离。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时 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合同时间	项目名称	内容	合同总额	合作方名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							

注：

供应商须按上表提供业绩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九、实力、财务状况证明文件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	
联系地址	
企业资质	
企业从业人员数量	
资产总额	截止上一年度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邮 箱：
基本账户	名 称： 账 号：
企业关联情况	1：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 ☐无； ☐有：_____。 2、与我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的名称： ☐无； ☐有：_____。 备注： 1、“单位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本条所规定的控股、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或管理关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复印件）

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4.1、14.2。

（三）拟投入的人员信息表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学历	专业资格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	工作经历	类似经验
1							
2							
3							
4							
5							
...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四）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函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声明）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重大违法记录：

- 1、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追究过刑事责任；
- 2、我方因违法经营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
- 3、我方因违法经营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随本声明附上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以及相关的法律证明文件供贵方核验。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完整、客观、真实、准确，并愿意承担我方因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中标、成交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其它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料和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商务资料和说明。

十一、技术文件

技术部分文件根据评审标准要求按顺序提供。

十二、磋商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它文件（格式自拟）